

证券代码:600648 证券简称:外高桥 上高B股 编号:临2014-05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传闻简述: 2014年11月14日,有媒体报道题为《国家版权贸易基地落户上海自贸区》

外高桥股份公司占股20%的报告,12月国家版权贸易基地(上海)在上海自贸区揭牌,该基地由上海东方汇文国际文化服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文公司”)负责运营,该运营公司两大股东分别为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和外高桥股份公司,所占股比分别为90%和10%。

2、澄清说明: 上述媒体报道中负责运营国家版权贸易基地(上海)的东方汇文公司两大股

东实际为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媒体报道题为“东方汇文公司的股东为外高桥股份公司的表述与实际不符。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77

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整体上市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4-07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程登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程登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3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4-028号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9日起连续停牌,并持续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2014-030号、032号、033号公告,035号、036号、040号、041号)。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11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公司2014-034号、042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事宜,各方仍在商谈、讨论中;各中介机构继续对重组各方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置入、置出资产审

计工作基本完成,相关报告正在形成中;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已经进入各方谈判、起草阶段。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4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叶立春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 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1030461 |
| 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 8.28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2 |
| 其他出席人员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 143300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0.02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废止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61029461 | 99.99% | 0 | 0.00% | 1000 | 0.002% | 是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股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61029461 | 99.99% | 1000 | 0.02% | 0 | 0.000% | 是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TCYS2014H0516号)。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签字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次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5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14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其他相关人。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2、登记地点:公司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以及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

3、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09:00-16:00。

4、登记地点:长宁区东安路166弄29号纺发大楼4楼“唯一软件”(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公交201路、62路、562路、92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均可到达)。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超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严格实行市局机关和市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六、会议咨询: 021-63372010,63372011 传真:021-63372870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5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表决意见:

1.同意 2.反对 3.弃权

股东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14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其他相关人。

3、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2、登记地点:公司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以及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

3、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09:00-16:00。

4、登记地点:长宁区东安路166弄29号纺发大楼4楼“唯一软件”(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公交201路、62路、562路、92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均可到达)。

5、会议咨询: 021-63372010,63372011 传真:021-63372870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5日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4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3日(星期一)

●本次会议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下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2)发行期限:直接融资工具发行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

(3)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的市场利率。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置换银行贷款。

(5)授权范围: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信用)额度人民币18750万元,期限1年。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信用)额度人民币18750万元,期限1年。

五、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